

B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106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482号建议的答复函

张仁杰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建议》（第482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2021年4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》，提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总体框架为“一个总体要求+六个机制”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“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”。由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还处在不断探索阶段，尚未形成有效、可复制的工作方式，省级层面暂未出台相关指导文件，仍以鼓励探索为主。陕南三市安康、汉中、商

洛均已启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相关工作，2024年5月商洛市入选全国首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名单，相关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，但生态产品“难度量、难抵押、难交易、难变现”等问题仍待进一步破解。

结合您给予的建议，我们将在以下三个方面开展相关工作：

一是加快出台省级方案。加快出台制定陕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政策措施。充分借鉴各地先进经验，结合陕西省实际情况，明确各阶段的具体目标和时间节点，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主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：建立健全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，摸清生态产品底数；完善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，科学评估生态产品价值；创新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模式，推动生态产品供给多元化；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，促进生态产品交易流转；强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措施，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。通过具体任务的实施，逐步破解生态产品“难度量、难抵押、难交易、难变现”等问题，推动陕西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取得更大成效。

二是加速形成陕西样板。科学落实国土空间规划，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，夯实绿水青山本底。探索落实GEP核算进考核、进规划、进决策，研究出台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政策支撑。加强跨省、跨地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探索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。积极对接东部产业备份，依托陕西省生态资源优势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。推动生态产品品

牌建设及示范试点，加大招才引智力度，筑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。

三是加强地市帮扶指导。加强对地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探索的指导和支持，帮助其及时梳理总结工作经验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工作模式。争取在政策、资金投入、技术引进等方面给予试点地市更多倾斜，助力破解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过程中的难题。对试点地市建立定期沟通机制，组织召开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会，邀请专家学者、行业领军人物共同探讨和解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过程中的关键问题，推动地市交流与合作，共同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路径。

感谢您对我省加快陕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所提宝贵建议！



(联系人：陶洁 电话：029-63913160)